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4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董大伦先生、王金华先生、陈珏蓉女士、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龙其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俞建春先生、钟承江先生、罗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大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高级工程师，1984年本科毕业于南京药学院（现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制药专业，2007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1984年7月至1992年6月先后任贵阳生物化学制药厂工程师、厂长；1992年7月至2002年12月先后任新天生物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新天生物执行董事；1995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新天有限董事长、经理；2000年3月至今先后任海天医药董事长、执行董事；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董大伦先生持有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1,568,9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04%）8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另外，董大伦先生为公司董事王文意先生的姐夫。除此之外，董大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大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董大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工程师。1986年8月至1993年5月，先后任肉联厂机修车间技术员、设备动力科第一副科长；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任凤冈生化厂生产及工程负责人；1995年8月至今，任新天有限或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治和药业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金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402,83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金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珏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经济师、注册企业教练。1991年7月至1992年3月任爱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1992年4月至1993年7月任上海启明软件有限公司程序员；1994年1月至1996年10月任和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事行政主管；1996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脱普（中国）企业集团总部管理部主管；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任上海置地广场人力资源部经理；2004年12月至2016年3月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名鹊网络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珏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27,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珏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珏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文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大专学历。1996年6月至今，先后任新天有限车间工人、湖北办事处会计、销售代表，本公司湖北地区经理、福建江西办事处经理、销售三部经理、销售事务部经理、商务部经理、公共事务总监、商务运营中心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04,000 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大伦先生的妻弟。除此之外，王文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文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文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季维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4年7月先后任君美格鲁柏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出纳、成本会计、销售助理；2004年7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销售助理、OTC 营销总监助理、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处方药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季维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36,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季维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季维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龙其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管理学学士，初级会计师。2007年8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年9月至2011年4月任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年4月至今历任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资金财务部部长；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贵州高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龙其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龙其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龙其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建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1984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从事人事教育工作；1997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至今任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兼任上海知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轩技信息技术咨询事务所执行董事、上海微欣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俞建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俞建春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钟承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1997年7月至2002年7月任贵州师范大学科员、助教；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苏州茵梦湖集团董秘；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硅湖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助理；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市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深圳万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8月至今，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钟承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钟承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罗建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生，博士，教授，

博士生导师。1998年6月至2001年6月任湖南宏生堂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职员；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海洋大学医药学院讲师；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中国药科大学天然药物化学教研室讲师；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药科大学天然药物化学教研室副教授；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美国亚利桑那大学（University of Arizona）访问学者；2014年6月至今任中国药科大学天然药物化学教研室教授；2017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建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罗建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